

清热解毒口服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：清热解毒口服液

汉语拼音：Qingre jiedu Koufuye

【成份】石膏、金银花、玄参、地黄、连翘、栀子、甜地丁、黄芩、龙胆、板蓝根、知母、麦冬。
辅料为蔗糖、苯甲酸钠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棕红色的液体；味甜、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清热解毒。用于热毒壅盛所致的发热面赤、烦躁口渴、咽喉肿痛；流感、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。

【规格】每支装10毫升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一次10~20毫升，一日3次，儿童酌减；或遵医嘱。

【不良反应】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
3.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。

4. 糖尿病患者及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5.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及脾虚便溏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6. 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
7. 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9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10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口服液瓶装，每盒6支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13020805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19年12月01日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：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168号

邮政编码：051430

电话号码：(0311)88030066

传真号码：(0311)88030088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hineway.com>

售后服务电话：4006129208

电子邮件：info@shineway.com

【生产企业】

生产企业：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168号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

